附件2

企业申请编号：

**苏州市智慧物流示范企业**

**申报材料**

**申请示范类型：**

**企业名称：**

**通信地址：**

**联系人姓名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**

**智慧物流示范企业审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承诺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经信委初审意见 | 签 名：年 月 日 |
| 评审委员会审 核意见 |    签 名：年 月 日 |
| 公示反馈意见记录 | 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市经信委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备注：此页为申报材料正文首页，提供的电子文档中请如实填写意见，以供流转审核使用。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1、企业基本经营情况介绍：包括企业经营业务、规模、效益、规划等。

2、企业所具备的示范内容介绍：对照申报条件所列附件清单对应的功能，逐条阐述本公司具备的示范内容。不在本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其他功能等内容，可在“其它已具备的示范内容”栏内补充介绍，同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新建智慧化物流项目情况（此项选报，非必选项）：需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项目相关证明材料。

4、其他有关资料

（1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2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会计年报表复印件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；

（3）经税务机关签证的诚信纳税证明；

（4）开户银行提供的近期信用状况证明；

（5）所在市（区）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

（6）企业应用各类先进物流设施设备、先进技术和管理手段以及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